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訴字第9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東勳

選任辯護人 李殷財律師

被 告 申家勤

選任辯護人 李漢中律師

何姿穎律師

陳漢笙律師

被 告 王維群

蔡德泓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10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李東勳係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韓濟名味品有限公司」之負責人，於民國108年8月15日下午3時15分許，在上開店址內，與登門詢問商品價格之申家勤發生口角爭執，詎李東勳、申家勤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互毆對方。李東勳之員工即王維群、蔡德泓見狀後，亦均當場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分別徒手毆打申家勤。李東勳、申家勤乃分別受有如附表所示傷害。因認被告兼告訴人李東勳、申家勤、被告王維群、蔡德泓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兼告訴人李東勳、申家勤、被告王維群、蔡德泓各自涉犯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惟被告兼告訴人李東勳、申家勤、被告王維群、蔡德泓業已

調解成立，且由被告兼告訴人李東勳於108年11月4日庭前履行調解條件完畢，並據被告兼告訴人李東勳、申家勤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當庭互相撤回告訴到院，被告兼告訴人申家勤亦對被告王維群、蔡德泓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08年11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偵查起訴，檢察官蕭奕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法官 倪需棻
法官 歐陽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兼告訴人	傷勢情形
1	李東勳	右側眼眶及臉頰鈍傷
2	申家勤	頭部外傷併左額擦傷、右眼周圍挫瘀傷、左頸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		、左肩及左上臂多處挫擦傷、右前胸壁挫傷、 雙小腿擦傷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